

僑務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，特設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僑民教育與經濟事務之規劃、辦理、輔導及聯繫。

二、僑團、僑社、僑生與海外華裔青年事務之規劃、辦理、輔導及聯繫。

三、僑民權益之維護及身分證明之核發。

四、僑務資訊之蒐集及僑情之報導。

五、其他有關僑務工作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，特任；副委員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僑務委員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，任期三年，為無給職。

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六 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